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6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7 ATTCH8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9216號函轉行政院112年3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